

泽州县司法局

关于征求《关于成立泽州县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我局起草了《关于成立泽州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将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全县实施。现将该文件发送至你单位，请认真研究，并于8月19日前将修改意见，经主要领导审阅并签字盖章后，通过OA系统或电子邮件反馈至我局。如无意见也需签字盖章反馈我局。

联系人：赵耀国

联系电话：2023867

电子邮箱：sxszzxfzb@163.com



2021年8月16日

征求意见卡

名称	泽州县司法局关于征求《关于成立泽州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单位		领导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盖章）			

关于成立泽州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 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泽州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和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为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

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公安局分管法制工作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司法局负责牵头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决定;县编办负责对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审核,按照程序报批;县委组织部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转任、调任、遴选、招录工作;县发改局负责指导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做好相关立项审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调配办案业务场所;其他成员单位负

责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配合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